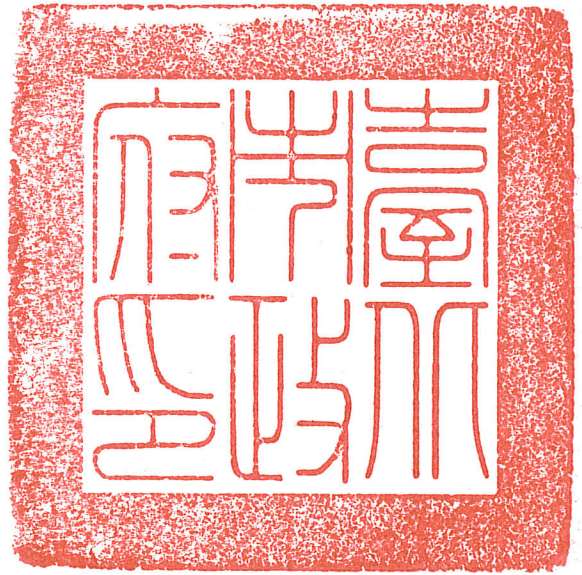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49131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曾美華兼代理曾蒼綦等2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4/9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  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411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曾浚深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1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9年04月30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E080000212	士林區	翠山段二小段	0411-0000	293.00	曾浚深	全部 1/1	